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宇君(02)27065866轉1553
電子郵件信箱：A140006@mail.nhi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條文）乙份

裝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，業經本署於99年9月24日以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合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線

署長 楊志良

擬

會 醫療政策與藥價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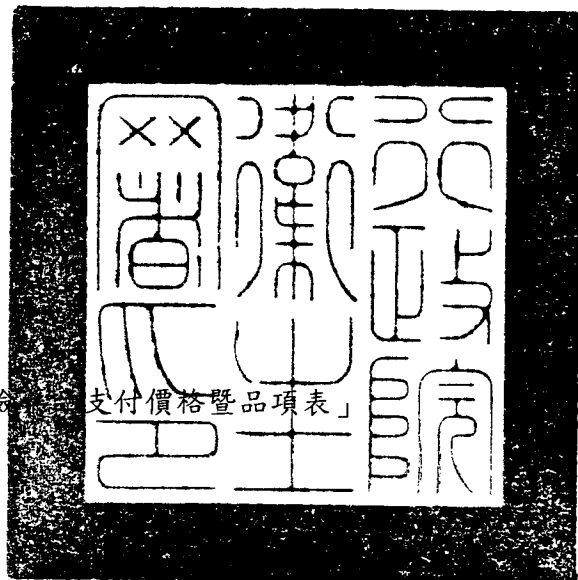
刊會評。黃聖惠 杜文憲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保字第0990000317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第五章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暨品項表」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授對章(1)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